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有關出售及資產支持證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

資產買賣協議及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0年12月2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人)與華鑫證券(作為買方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訂立資產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華鑫證券同意購買基礎資產，總價款為人民幣921,101,100元。

資產支持證券

本公司已委任華鑫證券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其將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可於上交所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為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本公司與華鑫證券簽訂資產買賣協議以及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華鑫證券於2020年2月19日簽訂的資產買賣協議(「**2020年2月資產買賣協議**」)及由華鑫證券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設立資產支持證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2020年2月資產買賣協議與本公司及華鑫證券於2020年12月2日簽訂的資產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2份資產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資產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2020年12月2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人)與華鑫證券(作為買方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訂立資產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華鑫證券同意購買基礎資產，總價款為人民幣921,101,100元。

資產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2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人；及
- (2) 華鑫證券，作為買方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

基礎資產：

基礎資產包括(1)租賃合同下租賃物件出租予各承租人而對各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債權，包括自基準日(含該日)起存在的未償本金餘額、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租賃物件留購價款及其他依據租賃合同應由承租人向原始權益人償還的款項；(2)擔保前述第(1)項所述的債權相關的全部附屬擔保權益；(3)基礎資產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產生的回收款；(4)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基礎資產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租賃合同項下的承租人償付)的權利；及(5)來自與基礎資產相關的承諾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提前終止租賃合同的價款)以及主張基礎資產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權利。

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及華鑫證券支付價款後，自基準日(包括該日)起，華鑫證券將享有基礎資產現在和未來、現有和或有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價款及支付條款：

基礎資產的價款為人民幣921,101,100元。在滿足先決條件的前提下，華鑫證券應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之日支付價款。

價款乃由本公司與華鑫證券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基礎資產的價款根據基準日未償本金餘額人民幣921,101,089.37元、基礎資產於基準日的未經審計賬面值約人民幣917,638,997.69元及前文所述基礎資產所包括的內容綜合確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買賣協議及出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資產買賣協議及出售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開展，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先決條件：

資產買賣協議待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華鑫證券已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向本公司簽署及交付了資產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 (b) 華鑫證券已取得或獲得為其履行資產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文件項下義務所需的全部同意、批准和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與華鑫證券簽署資產買賣協議有關的內部授權文件；
- (c) 本公司已收到華鑫證券最新的證券業務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的副本；
- (d) 本公司已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向華鑫證券簽署及交付了資產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的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文件；
- (e) 本公司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日或之前向華鑫證券指定的資產服務機構交付了基礎資產文件，並出具了完整的基礎資產清單；
- (f) 華鑫證券已收到本公司的營業執照及公司章程的副本；
- (g) 本公司已收到或獲得了其履行資產買賣協議項下各項義務所需的全部批准、同意和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簽署和履行資產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副本等內部授權文件；
- (h)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達到其標準條款約定的條件而設立；
- (i) 截至華鑫證券向本公司支付價款之日，本公司並無違反在資產買賣協議或其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陳述和保證；
- (j) 華鑫證券已完成基礎資產及租賃物件的盡職調查；及
- (k) 截至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之日，基礎資產及租賃物件的狀況符合資產買賣協議所載的約定。

完成：

根據上述先決條件，華鑫證券向本公司支付價款後，本公司與華鑫證券須簽署將基礎資產轉讓予華鑫證券的交割確認函。交割確認函的簽訂視為本公司與華鑫證券就基礎資產買賣的交割完成的確認。

贖回安排：

根據資產買賣協議，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期限內，華鑫證券(買方)或資產服務機構發現任何不合格基礎資產時應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賣方)，而本公司須根據資產買賣協議的條款贖回不合格基礎資產。此外，在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續存期間，本公司發現不合格基礎資產時應立即書面通知華鑫證券及資產服務機構並申請贖回不合格基礎資產，華鑫證券須根據資產買賣協議的條款同意贖回不合格基礎資產。

不合格基礎資產的贖回價格為贖回起算日二十四時正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該等不合格基礎資產的未償本金餘額；
- (b) 截至贖回起算日有關該等不合格基礎資產的所有已經被核銷的本金；及

- (c) 該等不合格基礎資產的未償本金金額從基準日至贖回起算日的全部應付未付的利息及已經被核銷的本金從基準日至贖回起算日的全部應付卻未償付的利息。

本公司按資產買賣協議的規定贖回不合格基礎資產並支付贖回價款後，該等不合格基礎資產不再屬於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且本公司不再就不合格基礎資產向華鑫證券承擔任何責任。

清倉回購：

根據資產買賣協議，倘滿足下列任何條件，本公司(賣方)有權進行清倉回購：

- (a) 於贖回起算日二十四時正，基礎資產的未償還本金總和降至基準日基礎資產餘額的10%或以下；或
- (b) 所有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均已兌付完畢。

清倉回購的價格為贖回起算日二十四時正下列各項的總和：

- (a) 基礎資產的未償還本金餘額；及
- (b) 基準日至贖回起算日二十四時正根據相應租賃合同的約定所計算的未償還本金餘額所有應付卻未付利息。

基礎資產的財務信息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基礎資產未經審計應佔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大概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6個月 (人民幣元)
基礎資產			
稅前淨利潤	7,770,970.16	12,204,858.84	6,511,206.31
稅後淨利潤	5,752,749.05	9,181,210.10	4,972,985.36

資產支持證券

本公司已委任華鑫證券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其將根據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發行可於上交所交易的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預計於2020年12月16日向專業或機構投資者發行。為設立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本公司與華鑫證券簽訂了資產買賣協議以及服務協議。

資產支持證券包括兩類，即優先級與次級資產支持證券。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可比次級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優先獲得資產支持證券的分配。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分三級，即優先A-1級資產支持證券、優先A-2級資產支持證券及優先B級資產支持證券。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以透過累計投標或協商釐定的固定利率計息，而次級資產支持證券不計息。償還資產支持證券本金時，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優先於次級資產支持證券。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及次級資產支持證券的本金分別為人民幣848,000,000元及人民幣73,101,100元。資產支持證券將由不超過200名合格專業或機構投資者認購。本公司須認購部分次級資產支持證券，佔資產支持證券本金總額至少5%。資產支持證券詳情載於下表：

級別	優先A-1級 資產支持證券	優先A-2級 資產支持證券	優先B級 資產支持證券	次級 資產支持證券
本金(人民幣元)	485,000,000	295,000,000	68,000,000	73,101,100
預計到期日	2021年10月19日	2023年1月12日	2023年4月12日	2025年7月14日

服務協議

2020年12月2日，華鑫證券(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據此華鑫證券委任本公司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資產服務機構，以提供與基礎資產及其所收款項相關的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

服務協議規定，本公司須設立監管賬戶，專用於接收基礎資產產生的融資租賃收入。本公司擔任資產服務機構期間，融資租賃收入須支付至監管賬戶，再存入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賬戶。其後，華鑫證券將支付約定利息，並從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賬戶償還資產支持證券持有人相關資產支持證券的本金。付予本公司的服務費由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承擔。

海通證券作為資產支持證券的銷售機構

資產支持證券的銷售機構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海通證券，海通證券會就銷售資產支持證券向本公司收取承銷費。

由於海通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海通證券作為資產支持證券的銷售機構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於2019年5月16日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明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包括承銷、保薦及資產管理等金融服務，而本公司將為此向海通證券及其控股公司支付承銷費、保薦費及／或管理費。

由於資產支持證券所衍生的承銷費屬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且承銷費金額將不會超過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訂立的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就海通證券作為資產支持證券的銷售機構毋須重新履行《上市規則》第14A章下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1日的招股章程。

出售及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出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基礎資產的權利或權益。預計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會使本公司獲得淨收益約人民幣3,462,102.31元，即出售及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21,101,100元與基礎資產於基準日的未經審計賬面值約人民幣917,638,997.69元之間的差額。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業務及償還銀行貸款。

出售及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融資租賃，加快資產周轉有益於增加整體利潤率。董事認為出售及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完成後，將加快本公司資產的整體周轉及增加所產生的總收入。此外，通過此安排建議轉讓基礎資產將提前實現本公司的未來收入，而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所得款項將為本公司新項目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買賣協議及出售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資產買賣協議及出售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開展，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範圍為：通過融資租賃安排、經營租賃安排、保理等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

有關華鑫證券的資料

華鑫證券的主營業務為證券經紀業務、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信用交易、新三板業務等。華鑫證券為上海華鑫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華鑫股份有限公司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00621)。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鑫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華鑫證券於2020年2月19日簽訂的2020年2月資產買賣協議及由華鑫證券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設立資產支持證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2020年2月資產買賣協議與本公司及華鑫證券於2020年12月2日簽訂的資產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合併為一連串交易。由於2份資產買賣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支持證券」	指	華鑫證券將發行的由基礎資產支持的兩種級別的證券，將供專業或機構投資者認購
「資產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原始權益人)與華鑫證券(作為買方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於2020年12月2日就出售基礎資產訂立的買賣協議
「資產支持專項計劃」	指	華鑫證券就資產支持證券設立的專項計劃
「基準日」	指	2020年9月1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為資產買賣協議下的賣方及原始權益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鑫證券」	指	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資產買賣協議下的買方及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資產買賣協議向華鑫證券有條件出售基礎資產
「租賃合同」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訂立的40項融資租賃合同或融資回租合同，由此產生的權益屬於基礎資產
「融資租賃收入」	指	基礎資產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988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租賃物件」	指	租賃合同項下的租賃標的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資產服務機構)與華鑫證券(作為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管理人)於2020年12月2日訂立的服務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基礎資產」	指	基礎資產包括：(1)租賃合同下租賃物件出租予各承租人而對各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債權，包括自基準日(含該日)起存在的未償本金餘額、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租賃物件留購價款及其他依據租賃合同應由承租人向原始權益人償還的款項；(2)擔保前述第(1)項所述的債權相關的全部附屬擔保權益；(3)基礎資產被清收、被出售、或者被以其他方式處置所產生的回收款；(4)請求、起訴、收回、接受與基礎資產相關的全部應償付款項(不論其是否應由租賃合同項下的承租人償付)的權利；及(5)來自與基礎資產相關的承諾的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提前終止租賃合同的價款)以及主張基礎資產的全部權利和法律救濟權利。
「不合格基礎資產」	指	在基準日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設立日或資產保證中特別約定的時點不符合合格標準和資產保證的基礎資產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學清

中國，上海
2020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丁學清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澎先生、哈爾曼女士、李川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玉林先生、姚峰先生、楊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